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26 和 27)。还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7 至 9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9/SR.2 至 6)。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项目 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14 年 7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69/215)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文号为 A/69/473 和 Add.1 和 2。



项目 24(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9/63-E/2014/10](#))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甄选和任命程序, 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的报告([A/69/125](#))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 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的报告的评论([A/69/125/Add.1](#))

2014 年 9 月 17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 年 10 月 8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出席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项目 24(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A/69/153](#))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69/39](#))

2014 年 9 月 17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 年 10 月 8 日贝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出席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4. 在 10 月 29 日第 26 次会议上, 秘书长南南合作问题特使(在分项(b)下)、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秘书处信息管理政策协调高级顾问(在分项(a)下)、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检查员(在分项(a)下)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在分项(a)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9/SR.26](#))。

二. 决议草案 A/C.2/69/L.35 的审议经过

5. 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代表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和瓦努阿图介绍了题为“建设国家一级发展活动评价能力”的决议草案(A/C.2/69/L.35)。
6. 在 11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并宣布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基里巴斯、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土库曼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其后，法国、几内亚、利比里亚、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9/L.35(见第 9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建设国家一级发展活动评价能力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

再次指出建设国家发展活动评价能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可应请求，并按照国家自主权原则以及会员国确定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国家评价发展活动的能力；

认识到联合国评价小组和相关行为体已指定 2015 年为国际评价年，它们有可能协助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支持，建设其发展活动评价能力，

1. 注意到在建设进行国家一级评价工作的国家能力方面，国际合作应是自愿的并应会员国的请求而开展；

2.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协作下，应请求并根据会员国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支持为进一步加强其评价能力而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 2016 年根据除其他外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及联合检查组提供的信息，提供在评价能力建设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供在 201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审议。